

南沙滨海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水利工程部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梁子峰



南沙滨海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水利工程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沙滨海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5〕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滨海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水利工程部分）

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185441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南沙区蕉门水道北岸，涉及路线总长6.533公里，其中项目道路标准断面宽为13~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2~6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最大排水管径d2000；新建5座跨涌桥（广隆涌、大涌涌、新村涌、水牛头涌、工业涌）及1座涵洞（水牛头西涌）；拆除重建广隆涌、新村涌、水牛头西涌水闸，海堤工程级别为I级，水闸工程级别为I级。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南沙滨海大道工程水利工程部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详见招标文件、检测及监测清单和合同）。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1864957.60 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及监测清单》。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1.3.1 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量测类甲级检测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1.3.2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1.3.3 投标人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1.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6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7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 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1 投标人未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1.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三楼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1357037043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未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拒绝投标情况 |
|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更新至2025年2月10日 |
| 1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2018/2/9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
| 2 |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15/3/23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 3 |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17/2/20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 4 |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017/2/20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 5 |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 2017/2/20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 6 |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018/5/18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 7 |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2019/3/25 | 无限期 |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